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岳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翰霖即嘉瀛餐館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含起訴前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679元（詳見卷附計算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